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字第295號

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

原告 朴贊默

訴訟代理人 鐘晨維律師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所長）

訴訟代理人 王欣怡

黃郁軒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月20日
北市裁催字第22-A01L35175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3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因屬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原告駕駛訴外人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銀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1月18日1時18分許，行經臺北市○○路○段000巷00弄0號（下稱系爭路段），因原告右轉時車頭有些許不穩，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下稱原舉發單位）員警攔停並進行酒測，因有「吐氣酒精

濃度達0.15以上未滿0.25MG/L（濃度0.18MG/L）（禁止駕駛）」之違規行為，為員警當場填製掌電字第A01L3517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通知單）予以舉發。嗣原告逕向被告申請開立裁決書，被告爰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24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等規定，於114年1月20日製開北市裁催字第22-A01L35175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萬元，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於接獲裁決書後，提出本件行政撤銷交通裁決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將原處分之處罰主文予以更正，裁處原告罰鍰3萬元，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重新送達原告（違規事實及違反法條均未變更，僅刪除原載關於罰鍰及駕駛執照逾期不繳納、繳送之處理部分）。

二、原告主張：

- (一)原告當天車輛行經八德路二段，該地點亦非任何易生危害之處所，原告於舉發員警攔停前，並無任何蛇行、競速、忽快忽慢或驟然煞車等情況，客觀上自難認當時原告有易生危害或合理懷疑有酒駕之情形，然本件舉發員警卻單憑直覺，即逕自要求原告進行酒測，於攔停當下亦未表明任何懷疑原告酒駕之合理依據，此一無差別攔停之酒測行為，即與釋字第535號解釋及實務判決意旨所揭櫫之正當法律程序有違。
- (二)原告自114年1月4日至案發時因患有感冒，114年1月17日20時及22時均有飲用感冒藥一瓶，事後才發現標示上有「에탄올」（即乙醇），惟原告飲用時毫不知情，因其主觀上並無違反規定之認知，不具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自不得加以處罰。
- (三)案發時，原告因為為外國人，無法瞭解文件所載之內容及權利，且無任何人確切告知原告文件內容，且原告有不斷強調於晚餐後有服用感冒藥，卻未遭理會，原告於不了解程序規

01 定的情況下接受酒測，難謂正當法律程序之完備等語。

02 (四)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03 三、被告則以：

04 (一)依原舉發單位之查復函，查000-0000號車自臺北市市民大道
05 4段東往北行駛第2車道進入八德路二段366巷（舉發機關依
06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核定實施之酒測路檢點前），執勤員
07 警於該處巷內道路守望，見該車駕駛人（即原告）行駛時車
08 輛明顯停頓且車頭偏移向右側，駕駛行為異常，爰依警察職
09 權行使法第8條規定攔查原告，後於員警盤查時，發現原告
10 面帶酒容、散發酒氣，經員警詢問過程中原告自承於駕車前
11 3小時曾飲用酒精性飲料（西班牙水果酒Sangria），經酒精
12 感知器初篩呈酒精反應，嗣員警現場向原告確認可以英文溝
13 通後，全程請警察局外事服務站員警透過電話（開啟擴音方
14 式）以英語翻譯與說明相關法律效果與權益，依規定宣讀吐
15 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確認已飲酒或
16 服用其他含有酒精成分物品（含感冒糖漿）已滿15分鐘，並
17 請原告簽名確認後，提供未開封礦泉水予原告漱口後方進行
18 酒精濃度檢測，測得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18毫克，爰依道
19 交條例第35條第1項1款規定製單舉發。

20 (二)本案114年1月18日使用之呼氣酒精測試器（儀器器號：
21 00000000）業於113年6月5日經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
22 中心檢定合格在案（檢定合格證號：MOJA1301337），其有
23 效期限至114年6月30日或使用次數達1,000次（本次採證檢
24 測案號為18），當日執行檢測酒測器正常運作並完成採樣檢
25 測無誤。

26 (三)原告陳述本件員警實施臨檢及酒測之程序違反警察職權行使
27 法第8條規定一節，查本案酒測攔檢點已依警察職權行使法
28 第6條第2項規定經警察機關主管核准。依照臺灣桃園地方法
29 院108年度交字第13號判決理由略以：員警執行酒精濃度測
30 試檢定之處所，係屬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6款之
31 「管制站」，為員警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所為之交通檢查，

01 通常以特定原因如酒測等為發動要件，並不以具體危害產生
02 為前提，屬於「集體臨檢」性質，則原告駕車行經該處遭員
03 警攔查，即有停車接受稽查之義務。

04 (四)原告陳述本件酒測值超過0.15可能係由感冒藥所引起一節，
05 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已規定，汽車駕駛人飲用
06 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不得駕車。原告為領有駕駛執照之駕
07 駛人，應知曉自己既已服用含酒精之感冒糖漿，當避免駕駛
08 車輛，以免增加自己與其他用路人不可測之風險。

09 (五)又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99號解釋理由書，是授權警員實
10 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規定，乃是基於警員執行交通稽查勤
11 務之必要性所設，警員固然不能毫無理由對駕駛人實施酒
12 測，然只要有事實足認駕駛人有酒後駕車之可能性，其發動
13 門檻即已足備，而得對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駕駛人實施酒
14 測。雖駕駛人未有明顯違規行為，但駕駛人有明顯酒味，經
15 客觀、合理判斷可能發生危害者，得攔檢實施交通稽查；實
16 施交通稽查，經警察人員聞得駕駛人有明顯酒味者，應即依
17 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員警為維護
18 社會大眾行之安全，對原告實施酒測，進一步確定其酒精濃
19 度，用以判定是否違反道交條例，甚或有無涉犯刑法第185
20 條之3公共危險罪嫌，實係遵守上揭警察勤務職權規定，核
21 屬適法有據。

22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請依法駁回原告之訴。
23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9項規定：「（第1項）汽
26 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
27 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
28 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
29 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
30 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
31 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9項）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二)本件如爭訟概要所述之情事，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本案舉發通知單、原處分書、原舉發單位114年2月20日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143033226號函、員警職務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採證影像譯文、勤務分配表、原舉發單位主管核准之酒測攔檢點資料、汽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採證光碟等件在卷為證，核堪採認為真實。

(三)舉發機關員警之攔查及實施酒測程序，均無違法：

1.按「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7條第1項第1款、第8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是員警實施酒測之程序，應區分為「攔停」及「實施酒測」二階段，前者又可區分為行經酒測站之「集體攔停」（第6條第1項第6款、第7條第1項第1款）及「隨機攔停」（第8條第1項），警察對於「集體攔停」之駕駛人，為確認身分，就前階段之「攔停人及車輛」，依法固無須合理懷疑即得實施，惟就後階段之「實施酒測」，無論員警係集體攔停或隨機攔停，均須依客觀合理判斷該車輛已發生具體危害或易生危害，始得對駕駛

人實施酒測。

2.經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為檢討執行取締酒後駕車攔檢點及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採證違規執勤地點案，於113年3月5日經主管長官即分局長簽核取締酒後駕車攔檢點，由舉發機關負責取締酒駕勤務，在市民大道4段、八德路2段366巷口設置臨檢站執行酒駕攔檢等情，有113年3月2日簽呈、舉發機關31人勤務分配表及舉發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90頁至193頁、第187頁、第65頁），是本件設置之臨檢站合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2項之規定，又舉發員警陳宗志到庭具結證述略以：當天臨檢站與原告遭攔檢之位置確同原證4之Google地圖所標注之相關位置。當時看到原告右轉進來巷子，車頭有偏，不是正常轉彎，所以我就把原告攔下來詢問是否有喝酒，訊問的過程又聞到酒味，用酒精檢知器請原告吹氣，原告改稱其有喝酒，伊才請原告下車接受酒測。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原直行市民大道4段東往西方向，在直行範圍內可見市民大道4段之臨檢點，因避免酒駕者見臨檢站右轉八德路2段366巷迴避檢查，故派員在該巷攔檢，伊發現車輛行車軌跡不穩之情況會攔停等語（見本院卷第240至244頁），經核前開Google地圖所示（見本院卷第259頁），八德路2段366巷之位置即在前開臨檢站附近。是可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原沿市民大道4段東往西方向直行，然於該直行路段範圍內即可清晰見及市民大道4段之臨檢點設置。原告非循原路徑直行通過，竟於此時右轉進入八德路2段366巷，此舉顯有繞道迴避臨檢點之可能，駕駛人如無特殊事由，應無於可見臨檢點時突然改變原定行駛路線之必要。而原告右轉進入之八德路2段366巷，正係本件舉發位置，就系爭車輛可能為繞道規避臨檢點，舉發員警此時見原告右轉進入巷內，車頭有偏斜，非正常轉彎狀態，遂將原告攔停詢問是否飲酒。訊問過程中聞有酒味，以酒精檢知器請原告吹氣，原告始承認有飲酒，乃請其下車接受酒測等節，足見員警確有客觀事證，合理懷疑原告駕車而有易生危害情形，原告亦承

01 認其有飲酒，始對原告實施酒測。是本件員警實施酒測之程
02 序，當屬合法，並無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之情
03 事。原告所稱，自不足採。

04 3.又就關於本件酒測之過程，本件採證光碟做成相關譯文（見
05 本院卷第71至185頁），原告亦不爭執（見本院114年4月15日
06 之調查筆錄，本院卷第211頁），相關譯文中清楚可知舉發機
07 關員警已全程錄音、錄影並請外事服務站員警翻譯告知原告
08 拒絕酒測之法律效果，程序上亦無瑕疵。另觀諸卷附酒測器
09 檢驗合格證所示，舉發機關員警於當日所使用之酒測器於
10 113年6月5日業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檢驗合格
11 （型號LE5、儀器器號00000000、檢定合格單號碼
12 MOJA0000000），有效期限至114年6月30日或使用次數達
13 1,000次，此有酒測單、酒測器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稽（見
14 本院卷第51頁、第67頁）。而本件檢測之日期為114年1月18
15 日且原告當天檢測時，測試案號18，尚未達1,000次，足認
16 原告接受該儀器檢測時，該儀器仍在檢定合格之擔保期限
17 內，堪認上開儀器檢測應屬正常。是以，本件即足認定已踐
18 行正當法律程序，原告所述，尚難採憑。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
20 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22 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3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證人之日旅費530元，應由敗訴之
24 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26 法 官 余欣璇

2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3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3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3 造人數附繕本）。

0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5 逕以裁定駁回。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07 書記官 游士霈